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
被盗开银行账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的银行账户因公司发现及时并已销户，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经营造成影响；
- 2、因该账户出具的支票有一张未能退还银行，所出具的支票用途和金额不详，可能引发相关票据责任的法律风险。

一、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情况

2015年2月26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在进行内控管理账户例行自查时意外发现，2015年2月9日，公司名下多出一个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的银行账户，但经公司内部进行核实，发现该账户并非由公司安排，也非由公司财务人员到该支行开立。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3018800006473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

账户余额：65.01 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发现此情况后，立即对被盗开账户事宜进行核查。于2月27日上午安

排人员到该支行对该账户情况进行了解，深圳市光大银行水贝支行有关接待人员告知，公司系 2015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市光大银行水贝支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购买支票一本。其他情况，银行无法提供。

当天下午，我公司当时的法人、总经理张天闻接到深圳市光大银行水贝支行电话，银行工作人员询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同意该账户销户。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我公司当时的法人、总经理张天闻在电话中明确表示，同意销户处理。

三、核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新一届管理层和当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练卫飞管理下的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交接手续；2015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交接手续。2015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的交接手续。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公司有关开户证书均在当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制之中。但此时公司真实公章已经移交给公司新一届管理层，而经过银行工作人员比对，开户公章、财务章与我公司真实印章不符，账户系盗开。

关于公司在光大银行水贝支行开户所用的当时公司法人张天闻的身份证原件，经了解系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练卫飞所借。据张天闻回忆，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练卫飞借用其身份证的理由是办理股票登记。

现光大银行水贝支行答复练卫飞委托的开户人开户时，购买转账支票一本，共 25 张。销户时，还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支票用途和金额不详。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所了解情况予以信息披露，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和法律追偿权利。

公司管理层将要求当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对开户情况进行答复，责令收回所有私刻开户印章，责令收回已经使用的一张支票。如果对上

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对上市公司的信誉和内控管理造成影响，我公司将保留对事件实际责任人的法律诉讼权，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信誉。

四、其他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众多，公司财务和资金情况困难，清查和整改的任务繁重，并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实施具体解决消化。公司管理层将努力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